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彭儒潔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彥均律師

被告 尚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光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97,658元【計算式： $(592,078+5,580)=597,658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則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,167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) \times 1/3 = 2,167$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